

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新華分社遷移通知書

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

(98)彰五信合社字第 3058 號

主 旨	本社新華分社奉金管會銀行局核准，將遷移至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 1 段 292 之 1 號，並更名為大里分社。
說 明	<p>一、原址將營業至 98 年 10 月 23 日止，該單位原有之存、放款顧客將由營業部自 98 年 10 月 26 日起(彰化市和平路 67 號 電話：7251181)繼續為您服務。</p> <p>二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社各分社查詢。</p> <p>三、檢附通知書函、客戶權益問答集、營業部位置圖。</p> <p>營 業 部：7 2 5 1 1 8 1 華 山 分 社：7 2 4 5 5 1 5 彰 南 路 分 社：7 3 2 3 1 2 1 東 芳 分 社：7 6 1 5 3 5 5 旭 光 分 社：7 2 6 0 8 3 5 管 理 部：7 2 5 9 6 9 7 大 里 分 社：0 4 - 2 4 9 3 9 3 9 3</p>

上列事項除呈報主管機關及公告外特此通知

各位客戶 台鑒

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敬啟

敬愛的顧客，您好

本社新華分社將於本(98)年自 10 月 30 日遷移至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 1 段 292 之 1 號，並更名為大里分社繼續營業。原新華分社將營業至 98 年 10 月 23 日止，該單位原有之存放款顧客將由營業部（彰化市和平路 67 號 電話：7251181）繼續為您服務。

由於整併後原新華分社存戶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將無法使用，且原存款帳號將予以變更，麻煩請您自 98 年 10 月 26 日起請撥冗由**本人攜帶身分證件、原留印鑑、原存摺及晶片金融卡**至營業部辦理存摺更換及換發晶片金融卡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諒察。

本次分社遷移與更名並不會影響您的權益，為避免因遷移整併作業影轉而造成您與本社業務往來之疑慮及困擾，特以專函通知您本項重要訊息。如您對於相關權益變動內容仍有疑義，竭誠歡迎您直接洽詢本社各分社，我們將詳盡的為您解說（相關客戶權益問題請參閱問答集）。

同時提醒您，在整併過程中，若有與您權益相關之事宜將以專函通知，並不會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請您提供個人資料、帳戶明細或密碼。若您有相關疑慮時，請逕洽本社各分社確認，以免遭到不法人士詐騙。

感謝您對於彰化五信的愛護與支持，本社將秉持著一貫的服務宗旨與熱忱，提供您全方位的金融商品與誠摯貼心的專業服務，並期待您繼續給予支持與肯定。

敬祝
闔家安康

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敬上

客戶權益問答集(Q&A)

[存摺存款]

1、問:我原有的新華分社帳號，存摺及金融卡是否仍有效?

答:原新華分社之帳號將予以變更，原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僅能使用至 98 年 10 月 23 日，故請自 98 年 10 月 26 日起，攜帶您的身分證件、原留印鑑、存摺及晶片金融卡至營業部(彰化市和平路 67 號 電話:7251181)[單行道;請由中正路轉和平路進入]辦理換發。

2、問:辦理更換存摺需要本人親自辦理嗎?

答: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
3、問:我原先設定的「聯社通提」密碼仍有效嗎?

答:是的，您在新華分社所設定的「聯社通提」密碼仍有效。

4、問:我的新華分社帳戶已辦理授權扣帳，整併後是否需重新辦理?

答:授權扣帳將隨原帳戶移轉，自動轉換以新帳號扣帳，毋須再辦理。

5、問:我的新華分社帳號已在其他銀行設定為約定轉帳帳號，整併後是否繼續有效?

答:無法繼續使用，因原新華分社整併後其帳號將有變動，為使轉帳交易安全無虞，請更新您的約定轉帳帳號。

[語音轉帳]

1、問:我在新華分社已辦理語音轉帳系統，整併後是否能續用?

答:進行語音轉帳前，請先於語音系統執行密碼變更即可繼續使用。

[定期存款]

1、問:原持有新華分社之定期存款存單於整併後是否需換新存單?

答:原存單繼續有效，到期時再臨櫃提示，辦理存單續約、解約或其他存款事宜。

2、問:我是新華分社定期存款戶，如逾期未辦展期，逾期利息於整併後有改變嗎?

答:定期存款逾期未辦理展期，自逾期日起仍按本社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息，沒有改變。

[支票存款]

1、問:新華分社之支票若辦理掛失止付會不會有影響?

答:掛失止付均依照現行規定辦理，不會有任何影響。

2、問:整併後，我的票據往來紀錄要如何計算?

答:合併累積計算。您在整併前的票據往來紀錄，仍將與整併日以後的票據往來紀錄合併計算。

[國內匯款]

1、問:國內匯入匯款如填寫原新華分社帳號會被退匯嗎?

答:客戶辦理跨行匯款，若匯款之收款帳戶仍填寫原新華分社帳號，款項將自動轉入整併後新帳號，並不會被退匯。惟仍請告知匯款人您的新帳號，以確保匯入匯款作業順利。

[放款]

1、問:我是新華分社的個人貸款戶，整併後是否需重新辦理簽約對保手續?

答:不需要。您原先向新華分社辦理之貸款業務將轉由營業部繼續為您服務，您與新華分社所簽訂的貸款契約，仍按原約定內容有效存在，除非合約條款內容有變更，否則不需重新辦理對保或設定。

※現金繳付本金、利息時，請駕臨營業部辦理。

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部（彰化市和平路 67 號 電話：7251181）

